

湖西國小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吳耀騰 校長

四、記錄：趙月足

五、出席人員：如下

出席者	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校長	吳耀騰	低年級代表	王碧津
學校行政代表—	洪清琴	中年級代表	李雅琳
學校行政代表—	蔡華典	高年級代表	邱淑文
學校行政代表—	徐忠明	語文領域代表	王碧津
數學領域代表	徐忠明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自然領域代表	陳宗聲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李雅琳
社會領域代表	洪清琴	特教代表	徐忠明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趙月足	家長及社區代表	

六、會議主旨：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主旨有七：

- (一) 針對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 (二) 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提請審核。
-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 (六) 109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
- (七) 110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事項，提請討論。

七、討論及決議:

- (一)決議一: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及 108 年課綱規範，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訂定審查事項，課程計畫包含下列審查指標—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2.學校背景 SWOTA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3.節數分配與教科書版本 4.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5.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 (二)決議二:關於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彈性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如(附件一)，均符合規範，予以通過。
- (三)決議三:110 學年度教科書版經各領域召開領域會議決議產生，詳如(附件二)，予以通過。
- (四)決議四:110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已配合學校整體學年度課程計畫、教科書版本等來撰寫領域課程內容(含國語、數學)，並有特殊教育的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已擬定完畢，予以通過。
- (五)決議五:本校 110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計畫，已配合學校整體學年度課程計畫、教科書版本等來撰寫課程內容(含國語、數學、特殊需求)，已擬定完畢，予以通過。
- (六)決議六:本校 109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業經課發會委員及教師自評順利完成。學生學習評鑑也由任課教師進行評量，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生學習評鑑。
- (七)決議七:110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業經課發會委討論通過，其辦法再於校務會議中經全體教師討論後通過實施(如附件三)，並依施行辦法之決議實施。

八、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

彰化縣縣立湖西 國小 110學年度 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

3-2 「110學年度」節數分配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1	1
			英語文	-	-	1
		數學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總節數		23	23	29		

國小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 / 科目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文	5	5	5
			本土語文	1	1	1
			英語	1	2	2
		數學		3	4	4
		社會		3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3
		藝術與人文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領域總節數		25	27	27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	4	5	5
總節數		29	32	32		

本表說明：

- 1- 請將表頭「○○」國小修改為貴校校名。
- 2- 請填寫貴校各年級「校訂課程」的節數。
- 3- 請檢視本表資料與平台上「3-1學校課程節數」資料一致。
- 4- 資料確認一致後，再上傳本檔案至課程計畫平台「3-2-節數分配表」。

彰化縣湖西國小110學年度教科書版本選用情形

領域	年級	教科書版本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語文	國語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鄉土語文	康軒	真平	康軒	真平	真平	真平	
		閩南語						
語文	客家語原住民	無						
		英語	無	無	何嘉仁 Super Fun	何嘉仁 E-STAR	翰林 Dino on the go	翰林 Dino on the go
		數學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翰林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生活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藝術與人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健康與體育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綜合活動	無	無	翰林	南一	康軒	康軒	

承辦: 

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 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二、目的：

- (一) 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學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 以學校特色課程與教學評鑑為主軸，其結果作為課程改進、教學方案編修之依據，以提升學習成效。
- (三) 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師的動力。
- (四) 持續提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指出預期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

三、評鑑原則：

- (一) 目標原則：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和 108 年課綱，檢核課程實施運作之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的依據。
- (二) 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 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 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 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

四、課程評鑑方式：

- (一) 上級評鑑：依教育部或教育局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
- (二) 教師自我評鑑：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於學期中進行評鑑，掌握教學實際狀況。
- (三)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於每年一月、六月中旬進行評鑑，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 1、教科書選用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辦理。
- 2、課程計畫審查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 3、各領域研究小組應就運作情形提出報告或說明。

4、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應就學校特色課程實施情形提出報告或說明。

五、評鑑項目：

(一) 課程評鑑：包括課程理念、課程規劃與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成效、教學資源運用、教學評量、行政配合措施。

(二) 教學評鑑：包括「教學前」、「教學中」、「教學後」的評鑑。

(三) 學習評鑑：

1、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平時評量。

2、校本課程各階段學生的能力檢核。

3、對三至六年級學生實施英語能力認證。

4、對三至六年級學生實施游泳能力認證。

六、課程評鑑結果之應用：

(一) 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之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與學習領域小組相關的資料，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應用項目如下：

1. 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2. 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3.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書。

4. 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劃。

5. 檢討並改進各學年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6.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七、評鑑檢討與改進：

(一) 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部分，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二) 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決議，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湖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_湖西國民小學 (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 容 結 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3. 邏 輯 關 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領域 / 彈性 學習 課程	4. 學 習 效 益	4.1 各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4.2 各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5. 內 容 結 構		5.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5.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6. 邏 輯 關 聯	6.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6.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7. 師 資 專 業	7.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7.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7.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8.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9.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0. 教 學 實 施	10.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0.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1. 評 量 回 饋		11.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1.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彈性 學習 課程	12. 素養 達成	13.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彈性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彈性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3.2 各領域/彈性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3.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彈性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14. 目標 達成	學生於各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課程 總體 架構	15.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